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8〕49号

汕尾市城区鸿懋针织时装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UPXEM75

法定代表人：黄水合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636926400

工商注册住所：汕尾市城区捷胜镇西南公路桥边

现场负责人：何朱柳

公民身份证号码：422531195112286014

2018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服装加工项目建设有工业锅炉，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版）21类别（服装制造）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项目，该项目所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擅自于1995年建成并投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8年10月24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